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辦法

105.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105.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112.11.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使本所研究生研究室場地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所註冊在學研究生均可提出借用申請。
- 三、申請期間：每學期註冊第一週，以學生會公告為準。
- 四、使用期限：上學期：九月至次年二月；下學期：三月至八月；每人原則上使用兩年為限。
- 五、空間容量：A229研究室設十七個座位； A307室設六個座位；共計二十三個座位開放申請。
常設公共桌數一個，另視申請狀況每學期異動。
- 六、使用之優先次序：
 1. 低年級優先，自研一、二、三開始向高年級排序。
 2. 採比例保障方式分配座位，研一優先保障全額，研二、三及研三以上依比例分配。
 3. 若申請人數超過可申請座位數，抽籤資格將參考簽到表出席率，並由學生會抽籤決定。
 4. 座位分配由同學自行協調。
- 七、使用本研究生研究室，請維持場地清潔及愛惜設備。
-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依112.11.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本辦法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